

# 分配制度的权利内涵及其促进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

张磊 刘长庚

**摘要：**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生产与分配是人类社会各阶段的基本经济问题，共同富裕要求实现生产增长与分配共享的协同。分配制度本质上是对各要素主体在生产和分配过程中的一系列权利的规定，主要包括参与权、收入权、保障权。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分配制度变迁中的市场、政府、社会三重逻辑趋于融合，对各要素主体的参与权、收入权、保障权的配置持续优化，全体居民生产参与的平等程度和发展成果的共享程度不断提高。进入新时代，分配制度改革的权利配置演进方向是平等的参与权、广泛的收入权、充分的保障权，以实现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的有机统一，促进经济效率的工具理性和公平正义的价值理性的统一，进而推动生产增长和分配公平协同的共同富裕。分配制度改革要继续坚持市场、政府、社会三元逻辑的协同，赋予人民平等的参与权、广泛的收入权、充分的保障权，促进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坚定走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道路。

**关键词：**分配制度 共同富裕 权利配置 生产分配 效率和公平

**中图分类号：**F120 **文献标识码：**A

## 一、问题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过去的根本分配制度纳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范畴<sup>①</sup>，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分配制度改革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共同富裕的重大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完善收入分配和就业制度，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改革开放以来，尽管中国收入不平等程度有所提高，但这是建立在生产条件持续改善和生产力水平不断攀升基础上的、客观可承受的发展变迁（张磊等，2019），中国居民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消费现代化的理论逻辑、动态趋势及政策路径研究”（编号：24BJL00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制度设计研究”（编号：23ZDA021）。

**[作者信息]** 张磊、刘长庚，湘潭大学商学院、湘潭大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中心，电子邮箱：zlpd@xtu.edu.cn。

<sup>①</sup>中央过去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称为基本分配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其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纳入统一范畴，统称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来，党中央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共同富裕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为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

新时代共同富裕战略要求增长与共享问题得到更好地统筹治理，实现富裕（生产）和共享（分配）的有机统一（李实，2021）。对生产要素所有者来说，平等参与社会生产是获取公平的要素报酬的前提。因此，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共同富裕，不能单就分配谈分配，而是要从生产与分配相统一的视角，协调处理好“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关系。当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本质上是建设以社会公正和共同富裕为目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过程（吴敬琏，2018）。现阶段一系列民生目标的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新时代分配制度及关联性制度安排所形塑的社会分配秩序和分配机制。

目前关于分配制度改革与共同富裕的研究成果较为丰硕，但仍缺乏一个兼具学理性和现实解释力的理论框架。分配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共同富裕（魏后凯等，2024），现有大量文献分析了分配制度改革的重点领域、现实挑战和实施路径（李实，2021），以及市场化、农村改革、户籍制度、城镇化、所有制结构、对外开放、再分配等因素对分配格局的影响（Fochesato and Bowles, 2015），但目前学术界尚未形成统一的分配理论框架（阿特金森和布吉尼翁，2009）。洪银兴（2022）指出，新时代促进共同富裕，要着重从分配角度解决好效率与公平的包容问题，实现总体富裕和成果共享相协调（刘培林等，2021；李实，2021；张磊等，2023）。尽管有大量研究探讨了经济共享、共享繁荣（富裕）问题（World Bank Group, 2020），也有文献从发展性、共享性、可持续性的维度（李金昌和余卫，2022）或基于共同富裕函数（万海远和陈基平，2021；Kakwani et al., 2022）测度共同富裕程度，但现有关于分配制度与共同富裕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传统的三层次分配协同体系方面（李海舰和杜爽，2021），关于分配制度的本质内涵以及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仍需做出进一步学理性阐释。

中国社会经济变革没有现成的、供套用的母版或模板，更不是其他国家发展实践的再版或翻版。从中国改革发展实践中“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实践”，“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着力点、着重点”<sup>①</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构建，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结合中国具体实践和现实进行提炼、概括和升华，以更好地指导新时代中国分配制度改革实践，加快推进共同富裕。

本文紧扣“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sup>②</sup>这一科学论断，拟对党中央提出的“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sup>③</sup>、形成“人人参与的发展环境”“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sup>④</sup>等重要论述进行系统化的学理阐释。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研究方法，分析论证特定分配制度框

<sup>①</sup>参见习近平，2016：《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2页。

<sup>②</sup>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qstheory.cn/yaowen/2022-10/25/c\\_1129079926.htm](http://www.qstheory.cn/yaowen/2022-10/25/c_1129079926.htm)。

<sup>③</sup>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https://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sup>④</sup>参见习近平，2021：《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第20期，第5页、第6页。

架下社会经济主体的参与权、收入权、保障权配置会直接影响共同富裕状态。本文主要的边际贡献体现在：第一，坚持生产与分配相统一的观点，从人类社会解决生产和分配问题的视角出发，创新性地提炼出要素所有者的参与权、收入权、保障权，并据此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分配制度变迁进行权利配置解释。第二，论证市场、政府、社会三重逻辑协同可以修正分配制度偏差，促进激励相容的权利配置，形成社会共同偏好和社会利益的最大公约数，这样的权利配置的演进方向是平等的参与权、广泛的收入权、充分的保障权。第三，论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塑造的权利配置状态能有效促进人人参与、激励人人尽力、实现人人享有。其中，平等的参与权、广泛的收入权推动生产增长和效率提升，广泛的收入权、充分的保障权促进成果共享和分配公平，进而实现增长与共享有机协同的共同富裕。本文从生产与分配相统一的权利配置视角出发，为理解“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这一科学论断提供一个较为系统和逻辑自洽的理论分析框架。

## 二、分配制度的权利配置内涵及现实解释

### （一）分配制度的核心内涵：权利配置

1.从权利视角理解分配制度内涵的合理性。市场交易归根结底是权利束的交换，个人或组织拥有的不同权利束则是权利配置的结果。在特定分配制度框架下，各类要素主体的权利构成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变量。从权利视角理解分配制度的内涵及其推进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既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现实国情，又具有科学的理论支撑。一方面，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让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形成“人人参与的发展环境”“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这些论述赋予了“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权利属性。另一方面，权利配置状况对增长和不平等的基础性影响已经得到大量研究的支持。权利配置对资源配置效率具有决定性影响，直接形塑初次分配格局（Coase, 1960），制度权利同时作用于生产和分配结果等经济绩效（诺思, 2014）。权利被剥夺可能导致饥荒和贫困（森, 2012），权利不平等在决定物质资源获取和经济不平等方面始终发挥着核心作用（沙伊德尔, 2019），不但会加剧日益严重的经济不平等（斯蒂格利茨, 2015），还会切断人们走出贫困的路径（迪顿, 2014）。皮凯蒂（2014）也认为，现代社会的再分配应当基于权利的逻辑，遵循人人都可平等获得基本公共服务的原则，至少应通过医疗、教育、养老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改进来促进社会公平。上述研究从生产绩效、贫困和收入、基本公共服务等维度讨论了权利对共同富裕的基础性作用。鉴于此，本文从权利视角构建分配制度与共同富裕关系的理论框架，具有较强的现实导向和学理基础。

对于分配制度的权利内涵，不能单就分配环节或脱离社会生产谈分配，而应当立足于生产与分配相联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来理解。这是因为：第一，生产决定分配，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就特定的社会形式来说，生产资料所有制及与之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征，决定着分配制度的特征，进而决定着收入分配的社会状态（张磊和刘长庚, 2025）。第二，生产与分配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经济问题。从人类社会历史演进来看，所有社会都存在生产物质财富和提供社会福利的机制。经济学研究的基本经济问题就是人类如何确保日常生计（海尔布罗纳和米尔博格, 2012），并在最大化合作产

出的同时实现产品分配合理（黄少安和张苏，2013）。具体来说，一方面组织社会生产，以确保能够调动资源进而生产出人们生存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安排社会生产成果的分配，以促进人们实施更多的生产活动。因此，分配制度的权利内涵应当放在整个社会生产过程中去认识。本文基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从以下三个维度抽象认识人类社会历史演进中的生产和分配权利特征：一是社会成员所掌握要素的生产参与程度及其方式；二是凭借要素参与生产后如何获得产品或收入；三是在再分配层面是否具备基本的生存保障权利，或福利性质的社会权利和发展权益。

如表1所示，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群落、部落成员无力单独同自然界进行斗争。人们根据性别、年龄等自然分工和简单协作，为谋求生活资料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并实行平均分配。他们只能依靠互助合作维持生存，无法获得有组织的社会保障。在奴隶社会，奴隶处于奴隶主的控制之下，奴隶连同其劳动产品都归奴隶主占有，奴隶仅从奴隶主处获得以奴隶主意志为转移的生存资料。在封建社会，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农民迫于生存不得不租种地主的土地，他们上缴沉重赋税，被地主阶级剥削，统治者仅提供有限的赈灾性质的临时救济。在资本主义社会早期，工人成为机器大生产中资本家雇佣的一个“零件”，受到资本家的压榨和剥削。工人阶级生活在贫困边缘，生活困顿时只能靠不确定的教会扶助和救济。在资本主义社会成熟化过程中，技术、管理等要素在社会生产中越发重要，与资本要素地位差距缩小，并参与一定的利润分配。同时，国家提供一定的社会福利保障，但不同类型国家或地区存在程度差异。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公有资本取代私人资本，与劳动力等要素按计划配置进行生产。国家公有资本在分配中占据绝对优势，劳动者收入受工资制度限制，除部分公共部门单位职工享有一定福利外，其余社会成员的保障水平总体偏低<sup>①</su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但民营资本、劳动力、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生产更加市场化，各类要素的收入权随之扩大。市场主体和劳动者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社会保障也由部分居民享有逐步向全民覆盖转变。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除劳动力之外的其他要素在参与社会生产时，将全部服务于劳动者的价值实现型劳动，劳动者实行按需分配，社会保障更加充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达到最高水平。

表1 人类社会历史演进中的权利维度

	要素生产参与	产品或收入获取	生存或社会保障
原始社会	自然分工、简单协作	共同占有、平均分配	互助合作
奴隶社会	奴隶完全被奴隶主控制	奴隶主独占	无
封建社会	农民租种地主土地耕作	农民受到地主的严重剥削	赈灾救济
资本主义社会（早期）	私人资本雇佣劳动	私人资本收入权独大	教会扶助和救济
资本主义社会（成熟）	私人资本雇佣劳动（较平等）	劳动者议价能力有所提高	一定的社会福利
社会主义社会（计划经济）	公有资本、劳动力按计划配置	公有资本占优、计划分配	部分公共部门单位职工享有保障
社会主义社会（市场经济）	国有、民营资本和劳动力自由参与	多种分配方式	优化的社会保障
共产主义社会	服从于价值实现型劳动	按需分配	充分的社会保障

<sup>①</sup>除公共部门单位职工外，其他社会成员的社会保障基本只能依靠“五保”供养制度和生产队的集体劳动保障。

2.分配制度的权利内涵及其内在联系。社会成员大致可分为生产者（凭借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参与社会生产的群体）和非生产者（未参与社会生产的老幼弱残等群体）两类。劳动者和生产资料<sup>①</sup>是社会生产的最基本要素，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变化，它们始终是生产不可或缺的要素。劳动者凭借其掌握的劳动力要素参与社会生产、获取收入，生产资料所有权主要决定物质资本的市场参与、收入获取。劳动力、资本、技术等各类生产要素所有者，凭借其掌握的生产要素参与社会生产、获得相应报酬，而国家则通常保障所有社会成员（包括生产者和老幼弱残等非生产者）的基本生存和发展权利。根据前文对人类社会历史演进的分析，本文将分配制度的核心内涵概括为三种权利。

第一，参与权，即要素所有者从事生产活动的权利。权利的归宿主体是“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组织）。理论上，任何人掌握的生产要素都可以自由平等地进入各个生产领域（法律有限制的除外）。生产要素不但包括劳动力、资本、土地，还包括技术、管理、数据等各类要素，它们在性质上可能是私有的，也可能是公有的。市场竞争机制有利于实现资源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而垄断、歧视现象的存在使得参与权并不一定能平等实现。在分工明确的专业化生产中，正是要素（所有者）的集体协作才使生产得以完成。参与经济生产，是要素所有者获得市场初次分配收入的前提。

第二，收入权，即所有参与社会生产过程的要素所有者都有获取一定收入的权利。要素所有者获得收入的多少以及其收入权能否合理实现，取决于要素投入数量、社会分配方式、社会分配秩序和机制等多方面因素。最主要的要素收入分配关系体现为收入在劳动者和资本方（和政府）之间的分配，劳动—资本收入分配格局是关注焦点。无论是从单个企业来看，还是从整个社会来看，市场初次分配必然要处理好提高生产积极性（激励）和扩大再生产（积累）的关系。收入权与要素所有者构成直接的利益关系。不同个体或家庭各自掌握要素或资源禀赋的多寡及其价值差异，以及不同性质要素的市场进入限制等，都直接影响市场分配结果及收入差距，形塑初次分配格局。

第三，保障权，即国家保障所有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与参与权、收入权主要涉及生产者不同，保障权的受益主体是所有社会成员，不但包括经济生产参与者，还包括老幼弱残等非生产者。参与权、收入权主要涉及初次分配，而保障权主要涉及再分配。在社会生产力较低时，国家主要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和温饱；待生产力达到一定程度后，国家通常会向民众提供广泛覆盖的社会福利。当然，即使各国的社会生产力都达到较高水平，但由于国家制度和社会价值理念的差异，其社会保障程度也会表现出较大差异。一个国家社会成员权利的保障状况会受到客观的生产力、主观的社会价值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上述三种权利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首先，生产要素的参与权决定着收入权，生产要素只有参与社会经济生产才能获得初次分配收入，参与权是否平等直接影响收入权的实现。反过来，收入权是参与权实现的目的，激励着生产要素投入和优化配置。其次，参与权决定着保障权的两类对象，是否参与社会生产直接区分了生产者和老幼弱残等非生产者。尽管保障权为所有社会成员提供了基本的生存和发展保障，但兜底保障针对的主要是非生产者。反过来，保障权的均等程度和待遇高低也会影响参

<sup>①</sup>生产资料是人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所必需的一切物质条件，即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总和。

与权。例如，教育、医疗、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状况，会直接影响劳动者的人力资本积累及劳动参与的就业机会公平，只有非生产者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教、弱有所扶、残有所助，他们的社会融入程度才能提高。最后，收入权是保障权的前提和基础。收入权、保障权分别主要涉及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收入权激励社会生产总财富增加，社会产品越多，可用于再分配的产品越多，保障权的普遍性和充分性就越强。反过来，保障权会影响收入权的激励效果。若税负过重、再分配率过高，社会保障福利过于优渥，则会“养懒汉”，降低收入权的激励效果。因此，社会分配需协调好多层次分配之间的关系。

值得说明的是，中国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决定了按劳分配方式的主体地位，多种分配方式则主要指按要素（所有权）分配、按个体劳动者劳动成果分配、福利性分配、社会保障分配等形式。因此，基本分配制度所规定的分配方式能够体现在收入权、保障权的具体配置上。收入权是否广泛、合理，不但与要素所有者自身的要素禀赋的多寡有关，还与分配方式相关。保障权主要体现在福利性分配和社会保障分配等分配形式上，本质上取决于国家的制度理念及政府对社会民生的重视程度。

## （二）中国分配制度变迁实践的权利配置解释

制度变迁是历史演进的源泉，对经济制度进行分析是深化经济理论研究和经济史分析的最重要步骤之一（诺思，2014）。本文基于生产与分配相联系的视角，系统地分析概括中国在不同时期的分配制度框架下权利配置的变化特征（见表2），以检验权利配置理论对分配制度变迁的解释。

表2 中国分配制度变迁中的权利配置优化<sup>①</sup>

发展阶段	治理逻辑		权利配置类型
第一阶段 (1949—1978年)	市场 政府 社会	(☆) ☆☆☆ —	参与权：从个人能力型过渡为行政指令型 收入权：从市场贡献型过渡为职务等级型、平均型 保障权：“单位”型（且有职务等级待遇差别）
第二阶段 (1979—2012年)	1979—1992年		
	市场 政府 社会	☆ ☆☆ —	参与权：行政指令型与个人能力型并存 收入权：职务等级型与市场贡献型并存 保障权：“单位”型（且有职务等级待遇差别）
	1993—2002年		
	市场 政府 社会	☆☆ ☆☆ —	参与权：个人能力型主导、行政指令型居次 收入权：市场贡献型为主、职务等级型弱化 保障权：分割型（职工“双轨”；职工有、非职工无）

<sup>①</sup>此处对中国分配制度变迁的权利配置解释主要是基于历史事实进行定性的权利配置特征概括，若过多引入与三个权利（参与权、收入权、保障权）相匹配的调查或统计数据，则可能导致核心论证逻辑分散化。有关权利配置的指标数据及共同富裕测度可参见张磊等（2023）。

表2 (续)

第二阶段 (1979—2012年)	2003—2012年		
	市场	☆☆	参与权: 个人能力型
政府	☆☆	收入权: 市场贡献型	
社会	☆	保障权: 普遍型(全覆盖但待遇有差别)	
第三阶段 (2013年以来)	市场	☆☆☆	参与权: 个人能力型
	政府	☆	收入权: 市场贡献型、知识导向型
	社会	☆☆	保障权: 普遍型、较充分型(城乡统一且待遇提高)

注: 标号☆数量越多代表制度逻辑的相对力量越大, 加括号表示仅存在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 “—”表示不存在。

1. 第一阶段(1949—1978年)的权利配置。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中国经济运行的市场逻辑趋于弱化, 社会主义经济治理逻辑逐渐过渡为一元化的政府主导, 经济发展服务于“赶超”战略, 资源实行计划配置和行政定价, 计划经济下的收入分配主要服从“等级规则”。这一时期的收入分配权利配置呈现以下特征: ①行政指令型参与权。在启动社会主义改造以后, 劳动力、资本等要素资源的行政指令性计划配置逐渐取代社会主义过渡时期<sup>①</sup>的个人能力型市场参与, 生产要素不具备自由流动的权利。劳动力流动被严格限制, 农村土地被收归集体所有, 公有资本占绝对优势, 劳动就业、土地配置、资本参与等由行政指令决定, 参与权不平等。②职务等级型、平均型收入权。城市公共部门(私营经济几乎绝迹)职工工资具有典型的职务等级制特征。除工人与农民之间有一定收入差距外, 工人内部与农民内部的个人收入都呈现平均化倾向。在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背景下, 农业剩余被大量输送至城市部门, 工业部门收入权基本由公有资本分享。重积累、轻消费导致低工资, 居民收入“寡而均”。③“单位”型保障权。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体制内机构负责本单位职工保障, 且根据职务等级确定待遇, 而其他城乡居民的保障权则总体偏弱, 社会保障实为“单位”保障。

2. 第二阶段(1979—2012年)的权利配置。改革开放后, 市场经济被引入经济运行中, 市场、政府二元治理逻辑逐渐形成。21世纪初,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形成, “等级规则”与“产权规则”并存。随后, “等级规则”逐渐被弱化, “产权规则”进一步得到强化, 效率成为要素所有者的市场行为的基本遵循, 政府直接进行的经济干预减少, 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特别是进入21世纪后, “和谐社会”“法治”等社会规范逻辑开始发挥作用, 公平与效率逐渐得到兼顾。在1979—1992年、1993—2002年、2003—2012年这3个阶段<sup>②</sup>中, 权利配置呈现以下变化: ①参与权趋于平等, 表现为行政指令型与个人能力型并存→个人能力型主导、行政指令型居次→个人能力型。改革开放初期, 为革除长期低效率的弊病,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得以推广, 乡镇企业、民营经济破茧发展。随着市场化改

<sup>①</sup>1949—1956年, 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 市场机制具有一定的活跃度和传导力。

<sup>②</sup>3个阶段划分的依据是: 1992年, 党的十四大确立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93年,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将“其他分配方式”由原来的“补充”提升到“并存”地位, 首次明确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2002年, 党的十六大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21世纪头20年经济建设和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 此后, 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持续完善, 且“和谐社会”“公正”等社会价值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革的推进，劳动力、（非公）资本、土地的流动限制和参与限制不断减少，非公有制经济迅猛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之前，生产要素进入市场仍存在一定的行政指令配置；但 21 世纪以来的要素配置则基本实现以“能力”为准则，如国企领导“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改革等。<sup>②</sup>收入权趋于广泛，表现为职务等级型与市场贡献型并存→市场贡献型为主、职务等级型弱化→市场贡献型。随着要素参与权的计划配置传统被打破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分配中资历辈分、职务等级等因素的重要性不断降低，分配结果更多能体现个人能力的强弱和市场贡献的大小。广大农民和农民工、人力资本所有者、民营资本所有者的收入权大幅提升，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逐渐富裕起来。<sup>③</sup>保障权趋于普遍，表现为“单位”型→分割型→普遍型。20 世纪 80 年代，保障权主要延续计划经济时期的“单位”保障。尽管国有企业为摆脱“企业办社会”的包袱而开始社会化改革试点，但直至 20 世纪 90 年代，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制度仍仅被作为国企改革的配套措施。而且，社会保障的群体“分割”较严重，城镇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企业职工分别实行财政负担和统账结合缴费的“双轨”模式，职工之外的其他城镇居民主要依靠最低生活保障。直至进入 21 世纪，统筹城乡发展成为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社会保障基本实现全覆盖。

3. 第三阶段（2013 年以来）的权利配置。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标志着以社会共同价值为核心的社会规范逻辑正式形成<sup>①</sup>。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逐渐被融入市场治理、政府治理以及社会发展各个方面。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市场逻辑在资源配置中由发挥“基础性”作用变为发挥“决定性”作用，政府治理与市场治理的边界逐渐被厘清，政府加快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市场、政府、社会三重逻辑趋于动态平衡。这一阶段的权利配置呈现以下特征：①个人能力型参与权。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各类要素和市场主体具有更加平等的经济参与权和更加自由的市场流动性。以“三农”领域为例，农地“三权分置”、农村经营组织制度改革、新型城镇化等，均赋予农民空前的选择自由度和市场参与机会。占相对优势的资本要素所有者和高素质劳动者更是如此。②市场贡献型、知识导向型收入权。按要素分配的一个重要参照就是要素贡献和市场绩效，这一原则在新时代得到进一步强化。为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的需要，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得以执行<sup>②</sup>，数据要素被纳入要素分配范畴<sup>③</sup>。③普遍

<sup>①</sup>回溯人类社会的演进历程，决定生产和分配经济过程的基本逻辑大致可分为三种：市场逻辑、政府（权威）逻辑、社会逻辑。市场逻辑侧重效率激励，政府逻辑侧重规制调节，社会逻辑侧重社会共同价值的规范引导（张磊和刘长庚，2025）。2012 年，党的十八大从国家、社会、个人层面明确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涵，中国社会形成一以贯之的核心价值观，标志着系统健全的社会规范逻辑正式形成。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并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sup>②</sup>在第二阶段（1979—2012 年），较高人力资本者也拥有相对优势的收入权，这是由于要素贡献较高，而并未明确上升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的高度。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39814.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39814.htm)。

<sup>③</sup>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一次提出把“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并参与要素分配。

型、较充分型保障权。在社会保障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的城乡统筹步伐和全国统一步伐持续加快，支付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社会保障的充分性大幅提高。

总的来看，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市场、政府、社会逻辑的关系调整过程，以及参与权、收入权、保障权的历史演进过程，充分体现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其中：第一阶段的行政指令型参与权、职务等级型和平均型收入权、“单位”型保障权，是在当时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的历史情境下，政府极力推动解决人民生存和温饱问题的结果；第二阶段的权利配置变化，是为解决历史长期存在的低效率问题而采取强化市场效率和激励的措施，是让勤于劳动、善于经营之人先富裕起来的发展思路的结果；第三阶段的权利配置是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着手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发展成果共享性和社会公平性，进而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共同富裕的结果。

### 三、新时代中国分配制度改革的权利配置演进方向

#### （一）市场、政府、社会三重逻辑有机协同的分配制度改革

分配制度改革需重点解决好以下两大难题：一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实现分配差距的合理化，避免严重贫富分化的问题；二是实现分配过程、分配秩序的规范化，避免分配不公的问题。同时，分配制度改革不能以损失社会整体效率为代价，即“分好蛋糕”不能阻碍“做大蛋糕”。分配不公正不但会加剧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矛盾，还会造成严重的社会心理失衡，进而影响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人”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不利于生产和需求增长<sup>①</sup>。社会分配关系到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合理的分配差距是社会持续进步的动力，而不合理的贫富差距、不公正的分配秩序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严重危害。关于分配制度改革中市场逻辑和政府逻辑的作用，理论界存在争论：实行市场经济是否应该坚持“效率至上”的分配导向？贫富差距是否会随着经济发展而自动缩小？首先，自由主义者认为，市场化的分配差距仅是个体行为选择的结果，这种不平等是合理的，因而反对政府采取任何形式的政策来调节贫富差距。本文认为，收入差距是市场经济的客观结果，但完全的市场化分配会加剧贫富分化，导致贫富差距畸高，这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相背离。其次，对于库兹涅茨根据欧美国家经验事实所得出的收入差距会随着经济发展先扩大、后缩小的“倒U型”假说，一方面在经验证据上存在一些争议，另一方面在逻辑上收入差距演变也不会呈现最终自然缩小的趋势。发达国家所推行的税收制度、社会保障政策和福利政策均表明，社会分配公正的实现还存在较大的制度塑造空间，政府也还存在较大的作为空间（贾康等，2018）。

市场逻辑对中国经济改革确实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政府进行的顶层设计同样不可或缺。20世纪80年代至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前的增量改革战略较少触动既得利益格局，部分行政干预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寻租活动的制度基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阶段，经济社会

<sup>①</sup>收入不平等尤其是分配不公，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已得到大量研究的证实（Acemoglu, 1997）。

改革涉及的既得利益者较多，单纯的“摸着石头过河”难以啃下“硬骨头”。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制度供给主体（政府）需要加强全局性的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以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本文认为，政府在社会分配制度改革中应当发挥三方面作用：第一，推动建立健全市场经济体制的各种组织和规则。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是以各种经济组织和“游戏规则”的建立及完善为基础的，只有各类市场主体、组织和机构焕发活力，法律规章体系（而不是多变性的“政策”）不断完善，市场经济才能更加发达，而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可以促进机会公平。第二，消除阻碍改革推进的各种障碍。改革意味着经济利益关系的大调整，而这种利益调整必然会引起既得利益者的阻碍和反抗。政府需要利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采取强制性或引导性的政策措施来推进经济社会制度改革。第三，弥补市场失灵。对于公共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领域，市场主体不愿意参与或难以介入，需要政府适当干预和进行宏观调控。

进一步地，仅依靠市场和政府二元逻辑能够实现公平的收入分配和促进共同富裕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sup>①</sup>在国家治理中，无形的、潜在的社会共同价值观念，对社会经济改革过程的市场行为和政府行为起到关键性的导向作用，也深刻影响着分配制度改革的理念和政策。中国分配制度变迁的历史分析（见前文表2）表明，市场、政府的单一型或偏向型治理逻辑都难以调和效率与公平的矛盾，分配制度改革还会受到社会共同价值观念和社会规范的约束。一方面，市场逻辑天然地具有自私性和逐利性，虽然可以提升效率，但可能把市场行为主体的“恶”调动起来；另一方面，政府逻辑的制度设计和规则优化可以推动经济发展逐渐向预定目标靠近，实现治理现代化，但是，公权力也可能为腐败寻租者所利用，导致过度的行政干预，造成制度环境扭曲（田国强，2017）。因此，在信息不完全和个体自利的市场经济中，政府基于什么样的社会价值理念、以何种制度形式将市场主体行为往什么方向引导，就显得尤为重要，这关系到能否实现激励相容的权利配置、达到既定的经济改革目标（张磊和刘长庚，2025）。

新时代分配制度改革应当实现市场、政府和社会三重逻辑的有机协同。分配制度改革需发挥社会规范的作用，凝聚社会共同价值，尤其是在社会成员个体层面<sup>②</sup>要对“实现什么样的市场经济”“建设什么样的社会”达成共识。一旦绝大多数的个体形成统一的价值认识 and 行为规范，经济社会制度改革的交易成本就能够大大降低，制度本身的自治能力也能得到提高，这有助于推动改革目标的实现。社会逻辑是平衡市场和政府二元逻辑关系的关键要素，在协调社会整体利益、配置要素资源、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能对市场逻辑、政府逻辑形成较好的引导、补充甚至替代作用，进而实现与市场逻辑、政府逻辑的协同。社会逻辑可以修正制度供给方（政府）和制度需求方（市场）的偏好结构，促进市场目标与政府目标、不同要素所有者权利的激励相容，使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形成共同的社会偏

<sup>①</sup>参见《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5/05/c\\_1110528066.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5/05/c_1110528066.htm)。

<sup>②</sup>在国家层面、制度层面的改革目标已十分清晰明朗，关键在于要把这种宏观的目标认识转化为每一个社会成员的行动指南和自觉准则。

好，实现社会利益的最大公约数，推进效率和公平的统一，进而实现共同富裕。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权利演进方向

本文接下来分析在市场、政府、社会三元逻辑平衡的理想分配制度下，权利配置是如何演进的。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关乎新时代中国分配制度改革创新的思路和方向。

社会逻辑最终体现在市场治理和政府治理的过程以及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权利配置应当遵循什么样的价值规范？要把全社会意志和力量凝聚起来，必须有一套与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相适应、并能形成广泛社会共识的核心价值观<sup>①</sup>。在新时代的中国，社会层面“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共同价值观能够对所有社会成员的行为起到导向作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价值观。由于这些价值观是所有社会成员的行动价值规范，它也必然需要贯穿到市场治理和政府治理的过程中。因此，市场、政府、社会三重逻辑融合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社会共同价值规范融入市场治理和政府治理的过程。“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价值观会影响权利配置。从社会生产过程来看，“自由”主要强调各类生产要素所有者和市场主体的存在自由、发展自由，它们能够自由地参与经济活动或退出经济系统。“平等”主要是指参与经济活动的每一种要素、每一个主体都能公平地获得报酬，不存在任何市场分割或身份歧视。“自由”“平等”是整个社会生产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最基本的价值理念。“公正”即公平和正义，它以“自由”“平等”权利的获得为前提，是社会分配结果的理想状态。“法治”主要强调法治对要素配置、社会分配的规范作用，要求通过法治建设来保障社会分配的公正性，实现规则公平，为实现“自由”“平等”“公正”提供制度保证。与欧洲大陆“社会民主”国家的“自由、平等、互助”以及美国等“自由民主”国家的“自由、平等、博爱”相比，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中国的社会共同价值观具有独特的优越性，它是在否定不完美的资本主义现实制度之后，对一种更人道、更进步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诉求和推进（戴木才，2015）。

结合中国改革实践和上述理论认识可以推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市场、政府、社会逻辑有机协同的权利配置的演进方向应当是平等的参与权、广泛的收入权、充分的保障权。①平等的参与权。在法治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所有要素和商品交易都是以利益、地位的“对等”关系为基础的，且具有完全的自愿性、自主性。资源配置方式决定社会分配方式，市场经济参与权的不平等必然造成初次分配的扭曲。平等的参与权是促进初次分配公平的首要前提。②广泛的收入权。这里所说的“广泛”，既包括实行按劳分配、按要素分配等多种分配方式，也包括个体层面的收入渠道、来源、形式的多样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居民个体所掌握的劳动、资本、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资源禀赋不断增加，集体经济、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协同发展。在各类要素活力竞相迸发的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应着力实现广泛的收入权，促进初次分配公平。③充分的保障权。尽管当前的社会保障制度已基本实现全覆盖（普遍性），但社会保障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充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无论是生产参与者还是老幼弱残等非生产者，政府都有责任为其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和优质的公共服务。充分的保障权是实现最终分配公

<sup>①</sup>中共中央宣传部，2016：《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第189页。

正的必要保证，有利于保障居民基本的生存和发展权益，加速社会人力资本积累。

与欧美国家相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权利配置具有较大优越性。中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强调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体现人民的中心地位，公有资本的参与权和收入权较高，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规划性和连续性。这与几种典型的资本主义模式的权利配置特征形成鲜明对比：盎格鲁—撒克逊（英、美）模式实行以私有经济为主体的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反对以平等和公共福利为目标的政策调节，国家力量缺失，保障权较不充分<sup>①</sup>。欧洲大陆具有悠久的社会主义运动传统，莱茵（德、法）模式实行不同程度的“混合经济”（社会市场经济体制），斯堪的纳维亚（北欧）模式实行较高的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民主主义政策。这两种经济制度的国有经济地位要高于英美模式，重视宏观调控、社会公益及福利事业。虽然保障权较为充分，但由于实行多党制，莱茵（德、法）模式和纳维亚（北欧）模式在规划连续性、社会稳定性、对外经济合作等方面都面临诸多挑战。经济政策调整的滞后性不利于经济效率的提升，两种模式的高福利制度建立在高税收基础之上，导致高税收依赖与经济增长之间出现矛盾。高福利制度本身的向下调整还面临着民意的阻力，进一步引发政府信任危机。一些欧洲国家发展还面临债务危机、难民流入、社会动荡等问题，欧盟内部各国的经济实力较为悬殊。从资本权利角度看，近两百年来，左右欧洲命运的资本集团是金融集团、资源集团、制造业集团，目前欧洲的金融集团、互联网集团发展相对迟缓，在全球经济体系中逐渐被边缘化；而美国信息领域的资本集团持续扩张，加剧了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贫富差距。从社会层面来看，欧洲的社会共识、文化共识主要被精英阶层所认同，广大底层民众与精英阶层之间的价值观念呈现二元分割趋势。例如，伊斯兰教的平等互助理念对欧洲的底层民众有着强大的吸引力，“伊斯兰化”等问题使欧洲的社会共识和不同阶层之间的关系面临严峻挑战<sup>②</sup>。概言之，中国模式与英美、德法、北欧模式下权利配置的差别，本质上彰显了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中国文化的独特优势。

####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权利配置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

分配制度对生产增长（效率）激励和成果共享（公平）分配关系的协同处理，直接影响着共同富裕的状态及进程。新时代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平等的参与权、广泛的收入权、充分的保障权这一演进方向，有利于实现效率提升、推动经济总量做大，同时实现社会分配公平、促进成果共享。这在根本上得益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改革所配置的平等的参与权、广泛的收入权、充分的保障权，能够

<sup>①</sup>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以市场为主、国家为辅，主要源于以下价值理念：个人价值的追求高于集体利益，社会保障制度会导致个人对国家的依赖，国家主要帮助少数不能自助的人。因此，美国的福利保障制度反对以平等和福利为目的的收入再分配政策，在福利保障制度运行过程中，国家力量欠缺，鼓励市场型社会保险，效率较高而公平不足，其“博爱”价值观并未得到切实体现。赛斯和祖克曼（2021）指出，当前美国的收入和财富集中度快速上升，“无情的自私自利摧毁了作为任何繁荣社会核心的信任与合作准则”，“税收不公大获全胜”。

<sup>②</sup>资料来源：《欧美体制的多样性：盎格鲁萨克逊模式 vs：莱茵模式》，<http://www.wywxwk.com/e/mp/content.php?classid=13&id=389513>。

促进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的有机统一，促进经济效率的工具理性和公平正义的价值理性的统一，进而使社会分配具有可持续性，实现增长与分享有机协同的共同富裕（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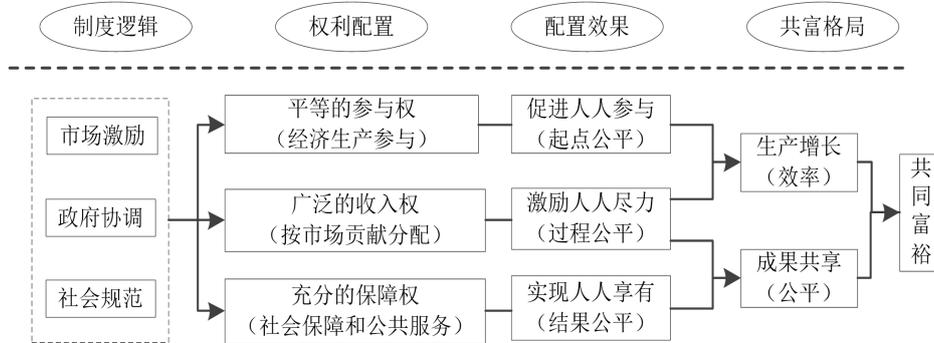


图1 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权利配置、促进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

### （一）相关权利配置实现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的有机统一

平等的参与权、广泛的收入权、充分的保障权的配置模式贯穿于社会生产全过程，系统地揭示了社会生产总过程的公平性。

1.平等的参与权确保“起点公平”，促进“人人参与”。参与经济系统并从事社会生产活动是市场个体获取收入的基础。恩格斯指出：“参与生产的一定方式决定分配的特殊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sup>①</sup>分配方式不能完全独立于生产方式而存在，平等的参与权可以确保不同要素都有公平的机会参与社会生产、创造社会财富，从而获得公平的市场初次分配收入。换言之，生产的正义决定分配的正义（房广顺，2021）。生产参与是要素参与市场初次分配的“起点”，只有实现机会公平，才能实现“人人参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方面要发挥市场的竞争和激励作用，另一方面也需要政府通过法治化手段来维护市场规则、规范市场秩序。对普通劳动者来说，要消除劳动力市场的就业歧视，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对资本要素来说，要消除民营资本在市场准入、融资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性障碍，促进民营资本与国有资本协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享发展不是“干等”“白拿”，而需要各类要素所有者共同参与社会财富的创造过程中。

2.广泛的收入权实现“过程公平”，激励“人人尽力”。参与经济系统的所有个体和组织都有获取应得收入的需要和期待，必须构建公平有效的初次分配机制。分配公平要求分配机制多样化，收入来源广泛化（李实，2021）。一方面，平均主义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要求，单一的按劳分配存在着“形式上平等掩盖本质上不平等”的弊病（周新城，2013）。另一方面，要素的供求关系、市场价值、生产贡献等都深刻影响着分配机制（卫兴华和张宇，2013）。以劳动力为例，劳动力既是要素也是商品，其要素价格也受商品价值规律的影响，进一步地，作为“人”的劳动者的报酬，既受按劳分配原则的影响，也受劳动力的要素市场需求、人力资本价值及市场贡献的影响。随着居民个体要素禀赋的日益充裕，以及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协同发展，收入分配的机制和方式以及居民收入来源、渠道、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2009：《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9页。

形式应更加多样化、广泛化。广泛的收入权，有助于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尤其是普通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收入渠道的拓展，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公平的初次分配机制，能够激发广大劳动者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热情和斗志，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充分的保障权推动适度“结果公平”，实现“人人享有”。在再分配环节，充分的保障权是以财政税收为基础的，它的具体落实还意味着政府对收入分配的税收调节，以避免过高的收入差距和贫富差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刘伟和陈彦斌，2021；罗斯炫和张俊飏，2024）。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鲍尔斯和金蒂斯（2013）认为，一个社会“允许相当大的一批成员生活在财源无保障和物质贫困的条件下”而表现的“冷漠和无情”有悖于“社会的共同性”，“民主主义者应当把达到社会所能接受的生活标准的进路视作一种权利”，不平等弱化、分配公正离不开社会和政府的经济保障。显然，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保障权同时涉及生产者和非生产者两类群体，主要通过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形式来促进最终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公正，这在一定程度上正向调节初次分配差距，促进结果适度公平。

从社会财富生产和分配的总过程来看，平等的参与权、广泛的收入权、充分的保障权有利于促进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从而真正促进共享发展。目前，市场机制不完善和价格体系扭曲、私人资本权利节制不够和劳动者权利保护不足、再分配政策不够有力等，均是中国要素生产参与机会不公平、收入差距拉大的重要原因。

## （二）相关权利配置实现经济效率的工具理性和公平正义的价值理性的统一

对效率与公平关系的讨论由来已久，目前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仍存在较大争议（贾康等，2018）。奥肯（1987）分析了权利平等、收入平等、机会均等与效率的关系，但其未将权利、收入、机会等概念纳入统一理论框架。他认为，收入平等与效率是矛盾的，“购买效率的代价，是收入和财富以及由此决定的社会地位和权力的不平等”。本文并不认同他的这一观点，并拟结合权利配置理论，从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出发，阐述公平与效率相统一这个重大理论问题。

1.平等的参与权：起点公平与效率的统一。起点公平意味着机会均等。社会经济系统中所有要素的自由流动、个体和组织的机会均等，与经济效率并无冲突；相反，机会公平能以鼓励竞争的方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效率提升和社会进步。现实中，大多数的收入不平等和贫富分化都源于市场参与中的机会不均等，市场参与权利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收入多寡。起点不公平、机会不均等是非效率的，需要政府加强法治建设，促进规则公平，保护合法产权，建立公平竞争的环境，刷出一条公平的“起跑线”。市场分配平等观、资源分配平等观都强调起点平等、机会均等，但它们都忽视了如何矫正不公，因此仅有起点公平是远远不够的（李石，2022）。一方面，即便机会均等，也会由于能力等原因产生严重的结果不平等，而过于悬殊的贫富差距不符合社会公平正义；另一方面，市场机会均等的幌子还可能掩盖不同个体由财富和资源的巨大差异所导致的实质的机会不平等，如能否接受教育以及接受大众教育与精英教育的个体间形成的收入差别。

2.广泛的收入权：过程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初次分配公平意味着社会生产的过程公平。倘若“过

程性”的收入权极不公平，效率和公平会面临双重损失。收入具有较强激励效果，收入水平提升有利于提高广大劳动者的工作“干劲”，促使劳动者进一步增加相应的劳动投入。同时，适当的奖惩引导、合理的收入差距，还有利于减少偷懒行为，调动工作积极性。因此，分配公平与经济效率也不存在冲突。奥肯（1987）片面地强调收入平等与效率的互为替代、此消彼长的关系，错误地认为效率提高必然以牺牲平等为代价。他的观点主要源于他将分配公平直接等同于分配结果的均平状态，从而不得不面临“平等与效率的重大抉择”。的确，分配结果过于平均则激励不足，会影响效率；差距过于悬殊则不符合公平正义，可能导致得利者有强激励而弱势群体不满程度增加，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因此，区分过程公平、结果公平十分重要。初次分配的较大差距可以通过再分配环节来调控，以实现最终分配结果的改善。

3.充分的保障权：结果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存在两面性。一方面，绝对的结果公平会导致效率损失。例如，平均主义的分配结果不能形成适当的分配差距，没有任何激励作用，也必然没有效率<sup>①</sup>。较高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可能会降低劳动者和企业家的热情，从而影响其劳动投入和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上一期的“结果”又是下一期的“起点”。政府需要进行再分配制度设计，包括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提高义务教育、基本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等形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水平，将起点公平的“底”给“托起来”。以结果公平实现下一期的起点公平，不单是为了“托底”和维持居民基本生存权益，还旨在通过优化税收调节等方式，适当提高社会福利、增促居民发展性权益，尤其是从教育和健康两个方面切实提高居民人力资本<sup>②</sup>，增强底层群众在公平机会面前和公平起点上的竞争能力，真正提高发展的共享程度。结果公平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效率，但是它能够促进“结果公平一起点公平”的良性循环。值得强调的是，这里所说的结果公平并不是指完全的结果均等状态。

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的特征主要是工具理性的扩张，同时价值理性缺失（刘同舫，2021）。金观涛（2017）认为，现代性的两大要素是工具理性和个人权利。在市场、政府、社会三重逻辑的不断融合过程中，平等的参与权、广泛的收入权、充分的保障权有利于促进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进而实现经济效率的工具理性和公平正义的价值理性的有机统一。

综上所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中的平等的参与权、广泛的收入权、充分的保障权，深刻揭示了生产增长和分配共享融合统一的发展规律，从理论上回答了分配制度的可持续性问题，也回应

<sup>①</sup>改革开放前的平均主义并不意味着分配公平：第一，平均主义的分配模式违背了按劳分配原则，没有起到激励效果，这对个人禀赋较高、劳动贡献较大的劳动者是一种不公平；第二，分配与资历、职务等级严格挂钩，非工资性的福利保障和实物分配造成隐性的分配不公；第三，将农业剩余转移至城市来完成原始资本积累，造成较严重的城乡分配不公。平均主义还造成巨大的效率损失。例如，资源配置的计划调拨、要素商品的行政定价大大降低了城乡工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城市工资长期固定和“冻结”，农业生产出工不出力等偷懒行为时有发生，导致工农业生产长期低效率。

<sup>②</sup>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没有受过高等教育或不具备专业技能的人面临更大就业压力，他们与知识水平较高的人之间的权利分化、收入分化现象日趋严重。

了生产与分配相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总之，分配制度改革创新不是就分配谈分配，“分完了事”，而是要有利于“蛋糕做大”和再生产，促进生产增长与分配公平相结合的共同富裕。

## 五、优化权利配置以推进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

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应当在坚持市场、政府、社会三元逻辑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和优化有关政策安排，赋予广大人民群众平等的参与权、广泛的收入权、充分的保障权，促进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更好处理“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关系，实现分配制度治理目标，加快推进增长与分享有机协同的共同富裕。

### （一）促进各类要素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公平，夯实收入获取基础

平等的参与权涉及要素占有（禀赋）、市场参与（准入）、机会公平等一系列问题，其核心是要发挥市场在要素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市场环境，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建立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市场参与机制，确保各类主体在公平统一的市场竞争规则下，对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享有生产和投资的自由选择权，为实现初次分配公平奠定良好基础。具体来说，包括三方面内容：第一，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加快城乡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消除阻碍劳动者自由流动、自主择业的制度性障碍。进一步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着力消除劳动力市场在户籍和地域、性别、相貌和年龄、婚姻和生育、学历和院校等方面的歧视，促进就业机会公平。规范和健全用人单位的就业招聘机制，不断完善劳动力就业机制、创业机制、议价机制与权益保护机制，更好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劳动保障程度偏低群体的合法劳动权益。第二，消除体制性垄断和行政垄断，降低资本要素市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一步强化民营资本在市场准入、资金融通、人才引育、土地供给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大力推广浙江省杭州市的服务型政府建设经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为各类所有制资本的自由参与和所有制主体的要素使用提供更多的公平竞争机会，充分发掘其市场价值与发展潜力。第三，强化对农民和农民工群体的政策支持，增强其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和村“两委”对企业用工需求和农民工群体就业需求的调查与匹配功能，促进地方政府及时开展现代农业技术、电子商务、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建立良好的需求响应机制。建立覆盖城乡的就业信息平台，帮助农民群体了解市场动态，通过劳务中介机构或合作社，组织农村务工人员有序务工，切实帮助困难群体就业。

### （二）规范收入分配机制和分配秩序，拓宽收入增长渠道

广泛的收入权要求适当拓宽弱势群体和普通劳动者的收入渠道，而对于一些由寻租腐败产生的违法收入和由体制性缺陷导致的灰色收入，要坚决予以取缔和规范，确保实现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公平。一旦初次分配机制设计出现较大偏差，导致初次分配差距显著扩大，那么，再分配环节也将难以从根本上纠正。具体建议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加强新时代劳动致富的分配机制设计。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有弹性的工资增长机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切实执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强化薪酬分配中的技术技能价值，健全知识、技术、管理等由市场评价贡献的要素的报酬决定机制，大力推广股权激励制度

和员工持股制度，对企业的创新创业核心团队和技术骨干实施股权激励，使劳动者逐步摆脱完全受资本雇佣的劳动模式的限制。第二，多元化拓宽广大农民和中低收入者的财产性收入渠道。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落实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益物权，稳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和转让，完善城镇居民住宅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到期之后的法制设计并采取合理处理措施；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民股份制合作，保障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益；稳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金融产品供给创新力度，增加居民投资渠道，让其更多分享金融产品的增值收益。第三，着力优化企业与政府间的资本收益分配关系，保护民营资本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不同所有制资本权益的保护，充分发挥企业家才能，鼓励民营企业建立透明的利润分配机制，确保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进一步优化调整政府与企业间的分配关系，适度降低企业的社保缴费和税收负担，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第四，强化法治建设、促进规则公平。明确非法收入范围，加大对涉及非法收入的行为惩处力度，打击跨境洗钱、逃税等行为；完善个人和企业的收入申报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收入信息平台，确保收入来源透明合规；强化对公职人员等重点群体收入的金融监管、审计监督和技术监控，完善监督机制，以规则公平促进初次分配公平。

### （三）优化财政税收工具的正向调节功能，保障成果公平共享

充分的保障权强调政府对居民基本生存和发展权益的保障，而财税收入是政府行使再分配职能的前提，因此保障权涉及财税收入和公共支出两方面内容。税收政策并不是要对“先富者”伤筋动骨，而是让其适当让渡一部分物质利益，旨在提升国家在公共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社会救济等方面的保障水平，强化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正向调节。具体可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第一，财税收入方面。一是优化个人所得税和财产税制度体系。现代税制结构优化的基本方向是提高直接税比重、降低间接税比重，即直接取决于纳税人收入和资本的税收应占据主导地位。要加快探索个人申报与家庭申报相结合的所得税税制，在考虑税收效率和公平的基础上，研究以家庭为单位申报所得税的可行性，适时制定配套措施，给予纳税人更充分的自主选择权和减税降负空间；结合居民生活成本、物价水平和收入增长情况，适度提高个人所得税免征额和专项附加扣除额，优化税率结构，降低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完善居民财产申报、登记、交易制度，强化财产税征管，提高财富集中者的税收贡献。二是健全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和利润全民共享机制。加快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将全部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金融企业纳入利润上缴范围，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比例，并稳妥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更好发挥公有制经济的有效再分配作用。

第二，保障支出方面。一是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压缩专项转移支付比重，严格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设置，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考虑以“对口支援”为基础，借鉴瑞典、德国、比利时等国家的纵横混合转移支付模式，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地区间横向转移支付机制；加大对“三农”和民生领域的转移支付，进一步强化居民获得感。二是健全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剥离户籍制度的基本公共服务捆绑功能，健全跨地区的社保无缝衔接机制，实现“社保跟人走”；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推动企业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完善社

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和弱势群体关爱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社区养老和托幼机构建设；探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保费阶段性调整政策，降低居民保费负担，适度调整门诊轻微病种报销待遇，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结合患病家庭的人均收入、大病医疗费用水平，研究制定适用于接近全额报销的严格认定标准；优化公共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的资源配置，加大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教育投入，缩小城乡和地区教育发展差距；鼓励地方政府收购滞销住房并改造成保障性住房，出租或出售给农业转移人口，缓解新市民的城市住房压力；建立民生需求反馈机制和政府响应机制，通过大数据和社情民意平台等及时抓取民生服务需求数据，促进供需精准衔接，将群众公共服务满意度作为地方政府绩效考评依据。此外，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和谐互助的良好社会风气，提升全民社会责任意识，鼓励社会优势力量分利于民，促进三次分配。

#### 参考文献

- 1.阿特金森、布吉尼翁，2009：《收入分配经济学手册（第1卷）》，蔡继明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第23页。
- 2.奥肯，1987：《平等与效率——重大的抉择》，王奔洲、叶南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第45页。
- 3.鲍尔斯、金蒂斯，2013：《民主与资本主义——财产、共同体以及现代社会思想的矛盾》，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267页。
- 4.戴木才，2015：《全人类“共同价值”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光明日报》10月28日第13版。
- 5.迪顿，2014：《逃离不平等：健康、财富及不平等的起源》，崔传刚译，北京：中信出版社，第177页。
- 6.房广顺，2021：《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发展及其当代价值——基于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的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00页。
- 7.海尔布罗纳、米尔博格，2012：《经济社会的起源》，李陈华、许敏兰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第6-8页。
- 8.洪银兴，2022：《区域共同富裕和包容性发展》，《经济学动态》第6期，第3-10页。
- 9.黄少安、张苏，2013：《人类的合作及其演进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第77-89页。
- 10.贾康、程瑜、于长革，2018：《优化收入分配的认知框架、思路、原则与建议》，《财贸经济》第2期，第5-20页。
- 11.金观涛，2015：《历史的巨镜》，北京：法律出版社，第9页。
- 12.李海舰、杜爽，2021：《推进共同富裕若干问题探析》，《改革》第12期，第1-15页。
- 13.李金昌、余卫，2022：《共同富裕统计监测评价探讨》，《统计研究》第2期，第3-17页。
- 14.李石，2022：《分配公正研究的知识谱系》，《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2期，第103-116页。
- 15.李实，2021：《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经济研究》第11期，第4-13页。
- 16.刘培林、钱滔、黄先海、董雪兵，2021：《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管理世界》第8期，第117-129页。
- 17.刘同舫，2019：《马克思人类解放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71页。
- 18.刘伟、陈彦斌，2021：《“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之间的经济发展：任务、挑战与应对方略》，《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第86-102页。

19. 罗斯炫、张俊飏, 2024: 《丰收的嘉奖: 财政激励与粮食增产》, 《中国农村经济》第 8 期, 第 27-46 页。
20. 诺思, 2014: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杭行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56-78 页。
21. 皮凯蒂, 2014: 《21 世纪资本论》, 巴曙松、陈剑、余江、周大昕、李清彬、汤铎铎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第 493 页。
22. 赛斯、祖克曼, 2021: 《不公正的胜利》, 薛贵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第 VIII 页。
23. 森, 2009: 《贫困与饥荒》,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62-64 页。
24. 沙伊德尔, 2019: 《不平等社会: 从石器时代到 21 世纪人类如何应对不平等》, 颜鹏飞、李酣、王今朝、曾召国、甘鸿鸣、刘和旺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第 XI 页。
25. 斯蒂格利茨, 2015: 《不平等的代价》, 张子源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第 54 页。
26. 田国强, 2017: 《改革开放 40 年再思考: 平衡充分良性发展的制度逻辑》, 《比较》第 6 期, 第 174-198 页。
27. 万海远、陈基平, 2021: 《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量化方法》, 《财贸经济》第 12 期, 第 18-33 页。
28. 魏后凯、叶兴庆、黄祖辉、辛贤、魏建, 2024: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权威专家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中国农村经济》第 9 期, 第 2-21 页。
29. 卫兴华、张宇, 2013: 《关于坚定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的对话——兼析效率与公平关系上的不同观点》,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 6 期, 第 1-6 页。
30. 吴敬琏, 2018: 《当代中国经济改革教程》,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第 75 页。
31. 张磊、邓紫琪、张川川、刘培林, 2023: 《中国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格局测度及区域差异》, 《中国人口科学》第 5 期, 第 113-128 页。
32. 张磊、韩雷、刘长庚, 2019: 《中国收入不平等可能性边界及不平等提取率: 1978~2017 年》,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 11 期, 第 81-100 页。
33. 张磊、刘长庚, 2025: 《中国生产与分配制度逻辑的变迁及经验——兼论增长与共享协同的共同富裕》, 《政治经济学评论》第 1 期, 第 86-107 页。
34. 周新城, 2013: 《论毛泽东分配思想的现实意义——学习〈毛泽东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和谈话〉》, 《马克思主义研究》第 11 期, 第 21-28 页。
35. Acemoglu, D., 1997, "Matching, Heterogeneity, and the Evolutio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2(1): 61-92.
36. Coase, R.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3): 1-44.
37. Fochesato, M., and S. Bowles, 2015, "Nordic Exceptionalism? Social Democratic Egalitarianism in World-Histor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127): 30-44.
38. Kakwani, N., X. Wang, N. Xue, and P. Zhan, 2022, "Growth and Common Prosperity in China", *China & World Economy*, 30(1): 28-57.
39. World Bank Group, 2020, "Poverty and Shared Prosperity 2020: Reversals of Fortune",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611fc6f2-140b-551e-9371-468e6c64c552/content>.

## The Connotation of Rights Within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Its Theoretical Logic for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ZHANG Lei<sup>1,2</sup> LIU Changgeng<sup>1,2</sup>

(1. Business School, Xiangtan University;

2. Socialist Economic Theory Research Center, Xiangtan University)

**Summary:**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is fundamental for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t a time when common prosperity has become a national strategy,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notation of rights within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its inherent relationship with common prosperity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refining the experience of China's distribution system reforms and solidly advancing common prosperity.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are fundamental economic issues at all stages of human society, and common prosperity requires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growth of production and the sharing through distribution.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essentially specifies a series of rights for various factor subjects in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proces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w human societies address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challenges, this paper innovatively extracts the rights of factor owners: participation rights, income rights, and security rights. China's practice of distribution system reform shows that in the eras of "standing up", "becoming prosperous", and "growing strong", the three logics of market,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distribution system reforms have increasingly converged, with corresponding continuous optimization in the allocation of participation rights, income rights, and security rights. This has continuously improved the equality of all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production and their shared access to development outcomes.

In the new era, the evolutionary direction of rights allocation in China's distribution system reform is equal participation rights, broad income rights, and full security rights, aiming to achieve the organic unity of fairness at the starting point, fairness in the process, and fairness in results, and integrate the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of economic efficiency with the value rationality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This will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through the coordination of production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equity. Compared with Western countries, the rights allocation under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emonstrates significant advantages. The reform of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must continue to adhere to the coordination of three logics: market incentives,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social norms, endowing people with equal participation rights, broad income rights, and full security rights, promoting "everyone's participation, everyone's contribution, and everyone's enjoyment", and steadfastly following the people-centered path of common prosperity under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ghts allocation integrating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this paper provid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the proposition that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is fundamental for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Distribution System; Common Prosperity; Rights Allocation;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Efficiency and Equity

**JEL Classification:** I31; O15; P36

(责任编辑: 尚友芳)